

平湛安〔2019〕12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9年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1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5月6日至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区开展今年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防灾减灾日宣传主题，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

重要指示,全面阐述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定位、新理念、新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这一主题,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重要论述以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能力的安排部署。要采取有效举措提醒社会公众,生命安全是第一位的安全,风险意识不强,灾害防治不力,就会威胁生命安全。必须牢固树立风险管理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守安全红线,关口前移,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不断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持续构筑生命安全防线,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各项活动。

二、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

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突出“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这一主题,大力宣传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理念新思路,创新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形式,不断丰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内容和手段,进一步面向社会公众普及洪涝、地震、风雹、地质、森林火灾、生物、生态环境等各类灾害以及生产安全、火灾、燃气泄漏等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要编制符合行业或地区灾害风险特点的防灾减灾知识读物,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防灾减灾经验做法等进行集中宣传,营造防灾减灾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通过张贴海报、放置展板、分发资料、现场咨询、场馆体验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提升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三、强化灾害事故风险防范, 扎实开展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 开展灾害事故风险识别与评估, 加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提高风险防范应对能力。要组织专业队伍, 支持引导城乡居民和社会力量参与风险隐患排查, 重点做好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建筑工地、加油站、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灾害事故风险隐患, 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 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 尽最大可能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提供有力保障。

四、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 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活动

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有关机构改革情况, 根据自身职责, 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救灾应急预案, 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要重点针对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燃气泄漏等突发灾害事件, 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进一步规范各类灾害的应对处置程序, 确保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演练活动要贴近实际, 提高群众参与度, 促使公众熟悉灾害事故预信号和应急疏散路径, 提高灾害事故发生后的转移避险能力, 同时强化基层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 提高灾害事故救援中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

五、各尽其责, 密切合作, 协同做好国家减灾日活动各项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指挥作用, 有关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 各负其责, 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减灾日活动各项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利用课堂、主题活动、广

播、板报等各种形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共青团负责组织团员、青年志愿者在宣传周开展志愿者服务周宣传活动。工信部门负责协调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单位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等工具进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国家减灾日活动涉及面广，参与人员多，特别是应急疏散演练、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稍有不慎极易引发事故，因此，各项活动牵头组织部门要慎密思考、周密安排，严格执行消防和大型活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有序组织实施，务必确保各项活动安全，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在“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中，各部门各单位要注意收集保存影像资料。活动结束后，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经验成果，并形成书面总结于5月15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2201101

邮箱：zhqawh@163.com

区安委会办公室将综合评价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并予以通报。

附件：湛河区“防灾减灾5·12”宣传咨询日活动方案

2019年5月6日

附件

湛河区“防灾减灾5·12” 宣传咨询日活动方案

一、宣传咨询活动会场：河滨广场。

二、宣传咨询活动时间：2019年5月12日。

三、宣传咨询活动要求：

1、防灾减灾咨询台，由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设置。

2、布置宣传版面44块。曹镇乡政府、北渡办事处、高阳路办事处、姚孟办事处、九里山办事处、马庄办事处、荆山办事处、河滨办事处、轻工路办事处、南环路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消防大队、区民政局各2块。

各单位的宣传版面要于5月12日上午7：30前在指定位置布置完毕。